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4〕118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，省地质调查院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36 号）和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（陕自然资财函〔2024〕1611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单位）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。

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。该项收入

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”，
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 “23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”，
具体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。

请你市（单位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，严格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
资金预算明细表
2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
资金绩效目标表（1—12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自然资源部，财政部陕西监管局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